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8號

上訴人 廣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文元營造有限公司間106年度建字第88號
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
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6,6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盟佳